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p> <p>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p> <p>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p> <p>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p> <p>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p> <p>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p> <p>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情形。</p> <p>經核准代中獎人將</p>	<p>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p> <p>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p> <p>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p> <p>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p> <p>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p> <p>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p> <p>經核准代中獎人將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p>	<p>一、為維護統一發票給獎正確性及兼顧中獎人權益，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定明營業人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情形，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應由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以資周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p>	<p>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施行；<u>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自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俾兼顧兌領獎實務。</p>